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李昀柔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416

電子信箱：1003710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591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
（以下簡稱學習中心）111學年度族語教師甄選一案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6月27日師大進字第
11110173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甄選活動為擴大學習中心族語師資團隊，期盼更多族
人朋友加入族語教學行列，共同為提升族語教學質量，強
化族語傳承與推廣成效而努力。

三、本次甄選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甄選語別：阿美語、噶瑪蘭語、撒奇萊雅語、泰雅語、
太魯閣語、賽德克語、排灣語、魯凱語、布農語、卑南
語。

（二）報名資格：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
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，或103年1月1日
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（含）以上

教務處 111/06/30 09:32



1110004222

無附件

合格證書者。具族語教學實務經驗者。

四、即日起受理報名至111年7月10日止，相關甄選訊息及報名資訊，請至網站下載查詢 <https://ntnucamp.sce.ntnu.edu.tw/allc/news/detail.php?74>。

五、倘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學習中心聯絡人：

(一)田小姐，電話：02-77495879，E-MAIL：wf@ntnu.edu.tw。

(二)王小姐，電話：02-77495068，E-MAIL：joker830624@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

